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428

敬启者：

受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张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指派董兴辉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2、2022年6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9:00，地点为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 5、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6、 2022 年 6 月 29 日 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贤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3 人，代表股份 17,858,532,8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4.45067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1 人，代表股份 13,559,782,5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6.52955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298,750,2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921118%。
-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 4、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2021年年度报告	A股	13,559,329,513	99.996659	443,127	0.003268	9,950	0.000073	是
		H股	4,298,549,695	99.995334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9	
		合计	17,857,879,208	99.996340	447,727	0.002507	205,950	0.001153	
2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	13,559,329,513	99.996659	443,127	0.003268	9,950	0.000073	是
		H股	4,298,549,695	99.995334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9	
		合计	17,857,879,208	99.996340	447,727	0.002507	205,950	0.001153	
3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A股	13,559,329,563	99.996659	443,127	0.003268	9,900	0.000073	是
		H股	4,298,549,695	99.995334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9	
		合计	17,857,879,258	99.996340	447,727	0.002507	205,900	0.001153	
4	2021年度财务报告	A股	13,559,393,040	99.997127	379,600	0.002800	9,950	0.000073	是
		H股	4,298,549,695	99.995334	4,600	0.000107	196,000	0.004559	
		合计	17,857,942,735	99.996695	384,200	0.002152	205,950	0.001153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13,559,357,413	99.996864	421,127	0.003106	4,050	0.000030	是
		H股	4,298,745,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17,858,103,108	99.997593	425,727	0.002384	4,050	0.000023	
6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13,559,329,513	99.996659	443,127	0.003268	9,950	0.000073	是
		H股	4,298,745,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17,858,075,208	99.997437	447,727	0.002507	9,950	0.000056	
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A股	13,559,499,413	99.997912	272,627	0.002010	10,550	0.000078	是
		H股	4,298,745,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17,858,245,108	99.998389	277,227	0.001552	10,550	0.000059	
8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A股	13,547,009,059	99.905798	12,763,031	0.094125	10,500	0.000077	是
		H股	4,298,383,695	99.991472	366,600	0.008528	0	0.000000	
		合计	17,845,392,754	99.926421	13,129,631	0.073520	10,500	0.00005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5、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32,917,239	99.968112	421,127	0.031584	4,050	0.000304
6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2,889,339	99.966019	443,127	0.033235	9,950	0.000746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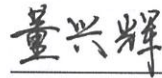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张舟



董兴辉



2022 年 6 月 29 日